

新邵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国有土地公告

新政公〔2021〕6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拟使用国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国有土地项目名称和用途

新化维山风电场项目（新邵县段）建设用地项目，公共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使用国有土地位置、权属及面积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1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，面积0.0107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2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，面积0.0064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3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，面积0.0077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4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，面积0.0013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5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，面积0.0153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6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，面积 0.0321 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7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，面积 0.0025 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8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龙溪镇人民政府，面积 0.0321 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9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龙溪铺镇人民政府，面积 0.0025 公顷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10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龙溪铺镇人民政府、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，面积 0.0321 公顷（其中龙溪铺镇人民政府 0.0006 公顷，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 0.0315 公顷）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11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，权属单位：龙溪铺镇人民政府，面积 0.0025 公顷。

具体范围和面积拟使用国有土地红线图为准。

三、使用国有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

使用国有土地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规定的新邵县Ⅱ区征地补偿标准执行，即水田 67158 元/亩，旱地、建设用地、农村道路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设施农用地、田坎 55965 元/亩，园地、林地 44772 元/亩，未利用地、其他草地 33579 元/亩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、青苗补偿费按《新邵

县人民政府印发<新邵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>的通知》(新政发〔2018〕24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公告在被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单位所在地予以发布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凡在公告发布后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的，在使用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。拟于2021年9月10日起由新邵县自然资源局、新邵县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对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进行调查。拟使用国有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对上述事项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新邵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